

2022 年度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含权条款	2022 年度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 天轨债 01	10.00	10.00	4.15%	2019-12-19	2024-12-19	5 年	无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20 天轨债 01	15.00	15.00	3.79%	2020-04-01	2025-04-01	5 年	无	不适用	7.5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7.5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20 天轨债 02	5.00	5.00	4.20%	2020-04-01	2030-04-01	10 年	无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20 天轨债 03	10.00	10.00	4.31%	2020-08-06	2025-08-06	5 年	无	不适用	3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7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20 天轨债 04	15.00	15.00	4.08%	2020-09-15	2023-09-15	3 年	无	不适用	3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7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含权条款	2022年度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1 天轨债 01	10.00	10.00	4.83%	2021-08-24	2024-08-24	2+1 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21 天轨债 02	5.00	5.00	4.64%	2021-11-01	2024-11-01	2+1 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19 天轨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2 年末，“20 天轨债 01”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2 年末，“20 天轨债 02”募集资金 5 亿元，已使用 5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2 年末，“20 天轨债 03”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2 年末，“20 天轨债 04”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三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2 年末，“21 天轨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2 年末，“21 天轨债 02”募集资金 5 亿元，已使用 5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 天轨债 01”、“20 天轨债 03”、“20 天轨债 04”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天津市规划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项目、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项目实施主体具有控制权。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	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 津线选址 0012	2014 年 7 月
	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2014 建预审字 44 号	2014 年 6 月
	市环保局关于对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津环保许可函（2014）131 号	2014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地铁 4 号线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行政许可决定书	能审〔2014〕78 号	2014 年 5 月
	对天津地铁 4 号线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	中震安评〔2014〕45 号	2014 年 4 月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津发改城市〔2014〕653 号	2014 年 7 月
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5 津线选址 0011	2015 年 12 月
	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2015 建预审字 116 号	2015 年 12 月
	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津环保许可函〔2016〕007 号	2016 年 2 月
	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合理用能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能审〔2015〕144 号	2015 年 11 月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津发改城市〔2015〕1286 号	2015 年 12 月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内容：天津地铁 4 号线南段起自南开区东南角站，沿东马路、和平路、兴安路、大沽北路、浦口道过海河，沿十四经路穿越京秦客专、京津城际延伸线等铁路，沿成林道、泰兴南路、津滨大道至民航大学，止于东丽区新兴村站，线路全长 19.4 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 14 座。

3) 项目总投资、建设进度及资金筹措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为 189.11 亿元。资金来源：天津市财政安排 69 亿元，沿线土地开发解决 25 亿元，其余通过借贷资金解决。截至 2022 年末，项目已投资 155.9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项目建设进度为已开通运营。

（2）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内容：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西青区李七庄中兴路北侧梨园头站，沿丽江道、珠江道、柳林路、沙柳南路、沙柳路、沙柳北路、贺兰路，止于地铁 2 号线屿东城站，线路全长 21.2 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 21 座。

3) 项目总投资、建设进度及资金筹措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为 220.69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40%，由天津市财政安排，其余资金自筹。截至 2022 年末，项目已投资 160.4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项目建设进度为已开通运营。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轨道交通	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	189.11	2016 年 3 月	截至 2022 年末，项目已投资 155.99 亿元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轨道交通	天津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220.69	2016 年 5 月	截至 2022 年末，项目已投资 160.44 亿元	自 2016 年 5 至 2022 年 6 月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发生相关重大事项。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情况。

不适用。

5.基金与债转股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19 天轨债 01”、“20 天轨债 01”、“20 天轨债 02”、“20 天轨债 03”、“20 天轨债 04”、“21 天轨债 01”、“21 天轨债 0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